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343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楊良信

債 務 人 泰承木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周姿廷

債 務 人 凌鈺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仟陸佰參拾陸萬捌仟陸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1	4,500,000元	114年1月2日	3.215%	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002	1,500,000元	114年1月2日	3.215%	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003	69,479元	114年2月20日	3.215%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04	2,244,548元	114年1月27日	3.215%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05	1,428,572元	113年1月26日	3.215%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06	1,902,285元	114年1月16日	3.215%	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07	2,132,109元	114年1月27日	3.215%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08	2,362,713元	114年1月9日	3.215%	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09	2,774,268元	114年1月10日	3.215%	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010	2,362,500元	114年1月16日	3.215%	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11	23,160元	114年2月20日	3.215%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12	748,183元	114年1月27日	3.215%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13	476,191元	114年1月26日	3.215%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14	634,095元	114年2月16日	3.215%	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15	710,703元	114年1月27日	3.215%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016	787,571元	114年1月9日	3.215%	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17	924,756元	114年1月10日	3.215%	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018	787,500元	114年1月16日	3.215%	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